

國立清華大學 場地使用專案申請單

【申請事由】：登記參加 113 年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光復路北大門攤位抽籤

【申請之公司/商號資料】：_____

統編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或 E-mail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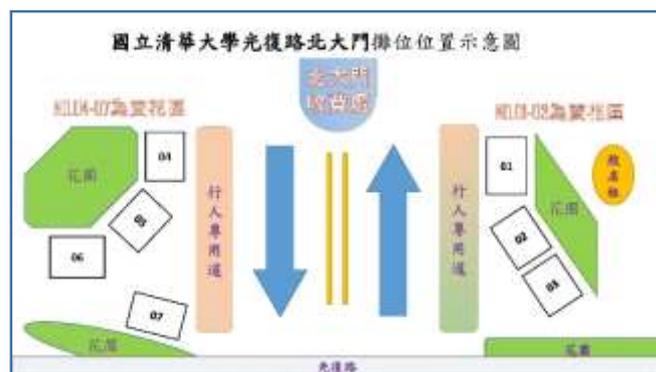
(請蓋公司章於此)

【登記方式】：

- 請以紙本遞送，**收件日期：113 年 4 月 23 日(二)前送達**(含親送或郵寄；郵寄【以郵戳為憑】)，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，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黃小姐(電話:03-5731379)。
- 應附資料：
 - 本申請單正本(需蓋公司章，不受理影本)
 - 商業登記證明或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」查詢結果(限營業項目包括花卉零售或花藝設計等，資格不符將不得繼續參與公開抽籤)
 - 廠商匯款同意書(如附，檢附申請之公司/商號存摺影本)，無則視同不合格。

【公開抽籤及分配攤位方式】：

- 時間：**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 15 時**。
地點：校本部(光復路)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。
- 抽籤方式(商家得不到場)：
 - 先將資格符合之廠商籤擲入籤箱，1 家廠商名稱僅有 1 支籤且僅可獲分配 1 攤位。
 - 公開抽籤：由本校依攤位編號順序(NO. 01→NO. 07)依序抽出**第 1 至第 7 家廠商**(如：依序唱號-NO. 01，抽出第 1 家廠商並分配攤位 NO. 01；以此類推)；另抽出 2 家廠商依序為備取 1~2，攤位位置示意圖如右圖。抽籤結果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。
- 中籤廠商的權利與義務：
 - 請於**113 年 5 月 7 日(二)前完成繳費**，一個攤位酌收**清潔費 3,000 元；保證金 1,000 元**。
 - 攤位使用權：可取得 6 月 15 日(六)06-16 時攤位使用權；廠商於現場因設攤所需之電源、遮陽棚、海報、地板簡易臨時鋪面等須自備，不得要求本校提供。(廠商應於當日 16:30 前完成撤場並自行攜離設攤所衍生之垃圾。)
 - 廠商對設攤位置應善盡保護管理責任，不得破壞、汙損地磚及植栽等公共設施，違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繳費方式(A 或 B 二擇一)：
 - 攜本組提供之繳款單及現金，於上班日 08:30~16:00 (12~13 時休息)時間內至出納組(行政大樓 1F)繳費。
 - 於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至本校專戶(帳戶：台灣銀行新竹分行【銀行代號:0040152】；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【帳號：015036-070041】)



◎備註：1. 被抽中但未到場廠商，本組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通知。

2. 中籤廠商若逾**5 月 13 日(一)**未完成繳費入帳視同棄權，將依序通知備取廠商。

3. 本校配合政策變更(如 COVID-19 疫情變化等)保留本案部分調整或全部取消之權利。